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1日的股東通函(「**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其中載有本公司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及擬於會上提請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訂計劃於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舉行股東周年大會。除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外，股東周年大會上亦將考慮並酌情批准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中冶集團**」)依法並符合本公司章程規定向股東周年大會提交的以下補充決議案：

補充普通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世鈺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李世鈺先生的簡歷詳情如下：

李世鈺先生，1956年5月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李先生歷任鐵道部第十九工程局財務處會計科副科長、科長、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財務部會計師。其於1996年3月至1998年11月任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財務部副部長，1998年11月至2005年12月任該公司財務部部長，2005年12月至2006年8月任該公司副總會計師；於2006年8月至2008年9月任中冶集團總會計師；2008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本公司副總裁、總會計師（財務總監）。李先生先後畢業於遼寧大學企業管理專業、北方交通大學會計學專業，獲碩士學位，是高級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通告日期，李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職務，且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李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截至本通告日期，李先生作為實益持有人持有本公司60,000股A股（好倉）。除此之外，李世鈺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如股東周年大會通過委任李先生為監事的議案，其任期將自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決議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監事酬金事宜將根據國家有關部門規定及股東大會授權（如需）執行。本公司將適時在2015年年報中披露相關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外，對李世鈺先生的委任並沒有任何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10項特別決議案將重新編號為第9–11項特別決議案。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康承業
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2015年5月14日

附註：

1. 除上述補充決議案外，股東周年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送呈股東周年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周年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 隨本補充通告附上股東周年大會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H股股東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24小時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3.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倘尚未將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函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則只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毋須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
4. 已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a) 若不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遞交已正確填妥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處理。股東所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就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以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以外而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載於本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中載列的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若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回並取代股東先前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經正確填妥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處理。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及張兆祥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經天亮先生及林錦珍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龍先生、任旭東先生及陳嘉強先生。

* 僅供識別